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第 1 季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16號

電話：(03)578161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6~7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1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1~19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9~20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0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1~52		六 ~ 三 二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2~54		三 三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4		三 四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4~55		三 五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56~57		三 六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7~58		三 七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7~58		三 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7~58		三 七
	(十四) 部 門 資 訊	58~59		三 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三七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該等非重要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25,964 仟元及 910,48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7%及 1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84,820 仟元及 348,012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4%及 26%，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5,972 仟元及 1,093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8)%及 4%。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67,936 仟元及 388,437 仟元，及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5,874 仟元及 9,174 仟元，暨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三七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三七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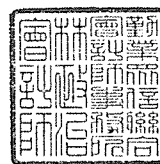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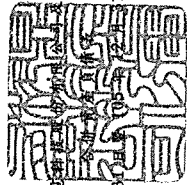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9 日



鼎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總額)	金額	%	(總額)	金額	%	(總額)	金額	%	(總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1,309,036	24		\$1,138,937	23		\$ 842,899	16		\$ 683,19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三十九)	71,867	1		63,538	1		1,196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31,008	1		23,645	1		24,684	-		23,76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九及三十四)	460,733	9		299,120	6		343,000	6		326,965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十)	14,221	-		17,395	-		750	-		8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一、三十三及三十四)	912,269	17		978,513	20		34,045	1		36,02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13,344	-		15,080	-		180,235	3		198,733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八)	8,097	-		8,106	-		1,121	-		1,121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828,594	16		705,438	14		-	-		-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	48,466	1		37,065	1		84,869	2		86,57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七及三十四)	51,780	1		11,301	-		44,196	1		40,68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632	-		18,369	-		1,556,995	29		1,397,911	28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67,047	70		3,316,507	66		1,556,995	29		1,397,911	28	
1523	非流動資產	54,197	1		50,400	1		-	-		-	-	
15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2,060	-		2,049	-		-	-		-	-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九及三十四)	267,936	5		306,801	6		1,503	-		1,237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1,005,892	19		1,009,174	20		15,569	-		15,184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及三十四)	5,474	-		5,952	-		-	-		-	-	
184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183,199	4		193,871	4		35,790	1		35,515	1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八)	37,457	1		57,773	1		2,277	-		1,513	-	
1920	預付設備款 (附註三十五)	8,728	-		5,479	-		55,139	1		69,605	1	
1985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八)	21,205	-		22,357	1		-	-		-	-	
1990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六)	20,934	-		18,968	-		1,612,134	30		1,467,516	29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七及三五)	1,607,082	30		1,672,724	34		2,936,590	55		2,927,834	59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07,082	30		1,672,724	34		289,791	6		261,034	5	
1XXX	資產總計	\$5,374,129	100		\$4,989,231	100		\$ 842,899	16		\$ 683,197	14	
	負債及權益總計	\$5,374,129	100		\$4,989,231	100		\$ 842,899	16		\$ 683,197	14	
	負債	2,936,590	55		2,927,834	59		2,936,590	55		2,927,834	59	
	資本公積	289,791	6		289,791	6		289,791	6		261,034	5	
	保留盈餘	68,416	1		68,416	1		68,416	1		68,416	1	
	法定盈餘公積	55,624	1		55,624	1		55,624	1		55,624	1	
	特別盈餘公積	214,144	4		268,972	5		214,144	4		268,972	5	
	未分配盈餘	338,184	6		393,012	8		338,184	6		393,012	8	
	保留盈餘總計	(96,535)	(2)		(82,310)	(2)		(96,535)	(2)		(82,310)	(2)	
	其他權益	3,468,030	65		3,499,570	70		3,468,030	65		3,499,570	70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93,965	5		221,45	1		293,965	5		221,45	1	
	非控制權益	3,761,995	70		3,521,715	71		3,761,995	70		3,521,715	71	
	權益總計	\$5,374,129	100		\$4,989,231	100		\$5,374,129	100		\$4,989,23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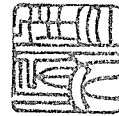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核閱報告)



經理人：鄭及人

會計主管：李曉萍



董事長：傅佩文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及三三)	\$ 717,299	100	\$ 721,1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及三三)	<u>559,850</u>	<u>78</u>	<u>552,113</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157,449</u>	<u>22</u>	<u>169,022</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3,521	2	14,227	2
6200	管理費用	39,809	5	48,39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3,220</u>	<u>5</u>	<u>27,599</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6,550</u>	<u>12</u>	<u>90,224</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70,899</u>	<u>10</u>	<u>78,79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8,674	1	4,4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七)	(113,884)	(16)	(41,003)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	(4,102)	-	(3,76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25,874</u>)	(<u>4</u>)	(<u>9,17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5,186</u>)	(<u>19</u>)	(<u>49,536</u>)	(<u>7</u>)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64,287)	(9)	29,26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八)	<u>-</u>	<u>-</u>	(<u>4,200</u>)	(<u>1</u>)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u>64,287</u>)	(<u>9</u>)	<u>25,062</u>	<u>3</u>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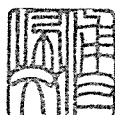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118)	(4)	(\$ 3,99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60	1	3,58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484</u>	<u>1</u>	<u>(5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4,474)</u>	<u>(2)</u>	<u>(466)</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8,761)</u>	<u>(11)</u>	<u>\$ 24,596</u>	<u>3</u>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4,828)	(8)	\$ 30,92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9,459)</u>	<u>(1)</u>	<u>(5,859)</u>	<u>(1)</u>
		<u>(\$ 64,287)</u>	<u>(9)</u>	<u>\$ 25,062</u>	<u>3</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9,053)	(10)	\$ 30,62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9,708)</u>	<u>(1)</u>	<u>(6,032)</u>	<u>(1)</u>
		<u>(\$ 78,761)</u>	<u>(11)</u>	<u>\$ 24,596</u>	<u>3</u>
	每股盈(虧)(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 0.19)</u>		<u>\$ 0.11</u>	
9810	稀 釋	<u>(\$ 0.19)</u>		<u>\$ 0.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傅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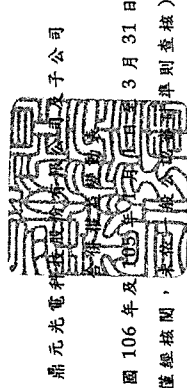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鄧及人



會計主管：李曉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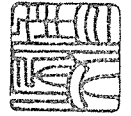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份 (仟 股)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額	外 國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用 金
A1	290,547	\$2,905,471	\$256,036	\$35,382	\$55,624	\$343,260	\$27,248	(\$60,490)	\$3,562,531	\$50,196	\$3,612,727				
D1	-	-	-	-	-	30,921	-	-	30,921	(5,859)	25,062				
D3	-	-	-	-	-	-	-	(3,175)	2,882	(293)	(173)	(466)			
D5	-	-	-	-	-	30,921	(3,175)	2,882	30,628	(6,032)	24,596				
I1	2,236	22,363	4,998	-	-	-	-	-	27,361	-	27,361				
Z1	292,783	\$2,927,834	\$261,034	\$35,382	\$55,624	\$374,181	\$24,073	(\$57,608)	\$3,620,520	\$44,164	\$3,664,684				
A1	292,783	\$2,927,834	\$261,034	\$68,416	\$55,624	\$268,972	(\$21,093)	(\$61,217)	\$3,499,570	\$22,145	\$3,521,715				
D1	-	-	-	-	-	(54,828)	-	-	(54,828)	(9,459)	(64,287)				
D3	-	-	-	-	-	-	(24,791)	10,566	(14,225)	(249)	(14,474)				
D5	-	-	-	-	-	(54,828)	(24,791)	10,566	(69,053)	(9,708)	(78,761)				
I1	876	8,756	1,266	-	-	-	-	-	10,022	-	10,022				
M7	-	-	27,491	-	-	-	-	-	27,491	276,533	304,024				
O1	-	-	-	-	-	-	-	-	-	4,995	4,995				
Z1	293,659	\$2,936,590	\$289,791	\$68,416	\$55,624	\$214,144	(\$45,884)	(\$50,651)	\$3,468,030	\$283,965	\$3,751,9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傅順文



經理人：鄧及人



會計主管：李曉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4,287)	\$ 29,2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196	44,550
A20200	攤銷費用	466	1,131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362)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6,240	1,116
A20900	財務成本	4,102	3,762
A21200	利息收入	(1,532)	(3,10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99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25,874	9,1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37	31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89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20,984	48,990
A29900	其 他	139	1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74	8,135
A31150	應收帳款	26,549	(15,3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53	2,531
A31200	存 貨	(125,445)	8,902
A31230	預付款項	(13,493)	(17,0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7	1,502
A32130	應付票據	919	7,591
A32150	應付帳款	15,126	(1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2,374)	(19,435)
A32200	負債準備	(615)	1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12	(4,1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5	(2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059	107,6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835)	(\$ 3,2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	(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196</u>	<u>104,4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7,797)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價款	4,424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67,780)	(1,18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45)	(6,8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47	1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49)	6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0)	(25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3,340)	14,2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09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515</u>	<u>3,03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5,315)</u>	<u>(7,9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12,576	127,23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70,094)	(158,69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14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15)	(4,302)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64	(27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04,024	-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u>(211)</u>	<u>(21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5,290</u>	<u>(36,24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8,072)</u>	<u>(26,47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0,099	33,8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38,937</u>	<u>925,79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09,036</u>	<u>\$ 959,5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5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鄧及人



會計主管：李曉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6 年 4 月 4 日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砷化鎵、紅外線、發光二極體、雷射二極體、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單晶磊晶、晶粒、光電系統、無線電發射機及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等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已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

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若屬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將另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

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合併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7.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合併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8.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及附表四。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一) 對子公司具控制之判斷

如附註十二所述，合併公司對頂晶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合併公司對該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及股權分散程度，判斷合併公司具主導頂晶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認為合併公司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該等公司具控制。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20	\$ 1,103	\$ 1,4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06,816	1,137,834	890,79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	67,402
	<u>\$ 1,309,036</u>	<u>\$ 1,138,937</u>	<u>\$ 959,59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上市（櫃）股票			
—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75	\$ 653	\$ 855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換匯合約	-	3,691	-
— 贖賣回選擇權（附註十九）	8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28,587	19,385	17,708
— 基金受益憑證	42,582	39,794	2,473
— 黃金存摺	15	15	15
小計	<u>71,192</u>	<u>62,885</u>	<u>20,196</u>
	<u>\$ 71,867</u>	<u>\$ 63,538</u>	<u>\$ 21,051</u>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換匯合約	\$ 1,196	\$ -	\$ -

金融負債—非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贖賣回選擇權（附註十九）	\$ -	\$ -	\$ 44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106 年 3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06 年 4 月	USD 10,000/NTD 304,380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06 年 1 月	USD 10,000 /NTD 318,920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31,008</u>	<u>\$ 23,645</u>	<u>\$ 25,080</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54,197</u>	<u>\$ 50,400</u>	<u>\$ 53,051</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460,733</u>	<u>\$ 299,120</u>	<u>\$ 126,776</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u>\$ 2,060</u>	<u>\$ 2,049</u>	<u>\$ 4,118</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4,221	\$ 17,395	\$ 12,148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924,066	\$ 992,250	\$ 966,384
減：備抵呆帳	(13,931)	(15,181)	(20,136)
	910,135	977,069	946,2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34	1,444	-
	\$ 912,269	\$ 978,513	\$ 946,248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29,811	\$ 31,547	\$ 26,092
減：備抵呆帳	(16,467)	(16,467)	(16,467)
	\$ 13,344	\$ 15,080	\$ 9,625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特定天數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該天數之應收帳款認列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0～120 天	\$ 713,994	\$ 737,627	\$ 705,758
121～365 天	201,662	243,491	248,475
366 天以上	8,410	11,132	12,151
合 計	\$ 924,066	\$ 992,250	\$ 966,384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0~120 天	<u>\$ -</u>	<u>\$ -</u>	<u>\$ 4,80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20,136</u>	<u>\$ -</u>	<u>\$ 20,136</u>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0,136</u>	<u>\$ -</u>	<u>\$ 20,136</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181	\$ -	\$ 15,181
減：本期實際沖銷	(888)	-	(888)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362)	-	(362)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3,931</u>	<u>\$ -</u>	<u>\$ 13,931</u>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或重大延遲付款情形之個別已減損應收款金額分別為 13,931 仟元、15,181 仟元及 20,136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6,467</u>	<u>\$ -</u>	<u>\$ 16,467</u>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6,467</u>	<u>\$ -</u>	<u>\$ 16,467</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467	\$ -	\$ 16,467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6,467</u>	<u>\$ -</u>	<u>\$ 16,467</u>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之其他應收款金額皆為 16,467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其他應收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製成品	\$ 266,089	\$ 301,728	\$ 282,291
在製品	426,604	279,564	329,107
原物料	135,901	124,146	152,916
	<u>\$ 828,594</u>	<u>\$ 705,438</u>	<u>\$ 764,314</u>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289仟元及0元。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本公司	TEK Holding Co., Lt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1)
	TUK Holdings Co., Lt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	-	50.00	(1).(2)
	長奕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
	頂晶公司	太陽能電池、電池零組件等	30.78	54.11	54.11	(3).(4)
	威瑞公司	機械安裝、電子材料、汽機車零件配備—交通標誌器材及其他機械器具之零售及批發、照明設備及其他機械之製造。	21.43	21.43	21.43	(1)
	旭祺公司	照明設備之製造	94.44	94.44	94.44	(1)
頂晶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屬建材批發	100.00	100.00	-	(1)
長奕公司	威瑞公司	機械安裝、電子材料、汽機車零件配備—交通標誌器材及其他機械器具之零售及批發、照明設備及其他機械之製造。	40.79	40.79	40.79	(1)
	頂晶公司	太陽能電池、電池零組件等	6.71	0.73	0.73	(3)
TEK Holding Co., Ltd.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1)
TUK Holdings Co., Ltd.	Unity Ventures Pte. Lt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	-	99.99	(1).(2)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
威瑞公司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1)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1)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LED 照明設備產品的研發、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汽車零件製造，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0	(1)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 該子公司已於105年9月出售全數股權予非關係人，並喪失控制力，本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該被處分子公司自其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之綜合損益。

(3) 頂晶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0 日辦理現金增資 450,000 仟元，惟本公司及長奕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該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發生變動，請參閱附註三十。

(4) 如上述第(3)點說明，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對頂晶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37.49%，因頂晶公司為上櫃公司，其餘 62.51%之股份主要由數百位股東持有且該些股東與合併公司非屬關係人，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判斷合併公司具主導頂晶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 261,963	\$ 301,039	\$ 383,64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8,821</u>	<u>18,610</u>	<u>17,639</u>
	280,784	319,649	401,285
減：累計減損	(<u>12,848</u>)	(<u>12,848</u>)	(<u>12,848</u>)
	<u>\$ 267,936</u>	<u>\$ 306,801</u>	<u>\$ 388,437</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23.00%	23.00%	23.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資產	出租資產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9,909	\$ 694,252	\$ 2,869,861	\$ 165,671	\$ 106,692	\$ -	\$ 47,577	\$ 4,163,962
增 添	-	1,416	5,884	448	382	-	-	8,130
處 分	-	-	(4,741)	-	(3,760)	-	-	(8,501)
重 分 類	-	-	2,970	-	2,884	-	-	5,854
淨兌換差額	-	(1,764)	(1,120)	(167)	(20)	-	-	(3,071)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279,909</u>	<u>\$ 693,904</u>	<u>\$ 2,872,854</u>	<u>\$ 165,952</u>	<u>\$ 106,178</u>	<u>\$ -</u>	<u>\$ 47,577</u>	<u>\$ 4,166,37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02,948	\$ 2,472,948	\$ 88,809	\$ 91,582	\$ -	\$ 47,577	\$ 3,003,864
處 分	-	-	(4,585)	-	(3,464)	-	-	(8,049)
折舊費用	-	5,024	31,957	2,190	5,379	-	-	44,550
淨兌換差額	-	(662)	(615)	(169)	(88)	-	-	(1,534)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307,310</u>	<u>\$ 2,499,705</u>	<u>\$ 90,830</u>	<u>\$ 93,409</u>	<u>\$ -</u>	<u>\$ 47,577</u>	<u>\$ 3,038,831</u>
105年3月31日淨額	<u>\$ 279,909</u>	<u>\$ 386,594</u>	<u>\$ 373,149</u>	<u>\$ 75,122</u>	<u>\$ 12,769</u>	<u>\$ -</u>	<u>\$ -</u>	<u>\$ 1,127,543</u>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79,909	\$ 681,765	\$ 2,439,650	\$ 162,265	\$ 109,854	\$ 70	\$ 47,577	\$ 3,721,090
增 添	-	6,227	28,869	412	1,610	57	-	37,175
處 分	-	-	(414,796)	(227)	(3,496)	-	-	(418,519)
重 分 類	-	3,332	8,519	33	95	-	-	11,979
淨兌換差額	-	(16,167)	(10,077)	-	(303)	(5)	-	(26,552)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279,909</u>	<u>\$ 675,157</u>	<u>\$ 2,052,165</u>	<u>\$ 162,483</u>	<u>\$ 107,760</u>	<u>\$ 122</u>	<u>\$ 47,577</u>	<u>\$ 3,325,17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28,808	\$ 2,154,821	\$ 90,901	\$ 89,809	\$ -	\$ 47,577	\$ 2,711,916
處 分	-	-	(409,438)	(223)	(3,474)	-	-	(413,135)
折舊費用	-	9,662	26,435	1,871	1,228	-	-	39,196
重 分 類	-	-	(5,858)	-	-	-	-	(5,858)
淨兌換差額	-	(6,914)	(5,661)	-	(263)	-	-	(12,838)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331,556</u>	<u>\$ 1,760,299</u>	<u>\$ 92,549</u>	<u>\$ 87,300</u>	<u>\$ -</u>	<u>\$ 47,577</u>	<u>\$ 2,319,281</u>
105年12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淨額	<u>\$ 279,909</u>	<u>\$ 352,957</u>	<u>\$ 284,829</u>	<u>\$ 71,364</u>	<u>\$ 20,045</u>	<u>\$ 70</u>	<u>\$ -</u>	<u>\$ 1,009,174</u>
106年3月31日淨額	<u>\$ 279,909</u>	<u>\$ 343,601</u>	<u>\$ 291,866</u>	<u>\$ 69,934</u>	<u>\$ 20,460</u>	<u>\$ 122</u>	<u>\$ -</u>	<u>\$ 1,005,89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5年
機電動力設備	8年
工程系統	8年
機器設備	1至20年
租賃改良	3至17年
其他設備	1至8年

合併公司將部分機器設備等資產出租供他人使用，相關租賃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一。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6,843	\$ 9,330	\$ 36,173
單獨取得	257	-	257
重 分 類	2,302	-	2,302
淨兌換差額	(29)	-	(29)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29,373</u>	<u>\$ 9,330</u>	<u>\$ 38,703</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056	\$ 8,865	\$ 30,921
攤銷費用	666	465	1,131
淨兌換差額	(17)	-	(17)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2,705</u>	<u>\$ 9,330</u>	<u>\$ 32,035</u>
105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6,668</u>	<u>\$ -</u>	<u>\$ 6,668</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862	\$ 10,322	\$ 40,184
單獨取得	90	-	90
淨兌換差額	(261)	-	(261)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9,691</u>	<u>\$ 10,322</u>	<u>\$ 40,01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879	\$ 9,353	\$ 34,232
攤銷費用	452	14	466
淨兌換差額	(159)	-	(159)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5,172</u>	<u>\$ 9,367</u>	<u>\$ 34,539</u>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4,983</u>	<u>\$ 969</u>	<u>\$ 5,952</u>
106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4,519</u>	<u>\$ 955</u>	<u>\$ 5,47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其他無形資產	1 至 18 年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單行項目）	\$ 540	\$ 566	\$ 610
非流動（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u>21,205</u>	<u>22,357</u>	<u>24,533</u>
	<u>\$ 21,745</u>	<u>\$ 22,923</u>	<u>\$ 25,143</u>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21,745 仟元、22,923 仟元及 25,143 仟元。

十七、其他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其他金融資產－流動</u>			
受限制活期存款(附註三四)	\$ 51,780	\$ 11,301	\$ 174,011
<u>非流動</u>			
預付貨款(附註三五)	\$ 20,005	\$ 18,298	\$ 24,649
長期預付費用	929	570	1,244
	\$ 20,934	\$ 18,868	\$ 25,893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四)</u>			
銀行借款(1)	\$ 260,873	\$ 228,118	\$ 155,000
應收帳款融資(3)	6,500	6,000	15,050
	267,373	234,118	170,05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1)	575,526	449,079	421,645
關係人借款(2)(附註三三)	-	-	2,000
	575,526	449,079	423,645
	\$ 842,899	\$ 683,197	\$ 593,695

1.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01%~5.15%、1.00%~4.75%及 1.00%~2.36%。其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四。
2. 關係人借款係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借入之款項。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利息費用係依照流通在外借款餘額乘以年利率 2.84%計算。
3. 應收帳款融資係以合併公司部分應收帳款擔保(參閱附註三四)，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06%~1.13%、1.16%~2.28%及 1.30%~2.70%。

(二) 長期借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三四)</u>			
銀行借款	\$ 1,966	\$ 2,202	\$ 2,911
其他借款	8,465	-	-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16,06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8,928)	(965)	(12,211)
長期借款	<u>\$ 1,503</u>	<u>\$ 1,237</u>	<u>\$ 6,767</u>

其他借款係合併公司向融資公司以設備擔保借款 10,000 仟元，自 106 年 1 月 25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依合約分 15 期攤還本金，並已開立 15 張應付票據。另支付存出保證金 2,000 仟元作為擔保，此款項於撥款時直接扣抵，於合約期滿時退還，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72%。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減：已轉換金額—104 年度 已轉換普通股累計 14,615 仟股	(184,300)	(184,300)	(184,300)
減：已轉換金額—105 年度 已轉換普通股累計 2,236 仟股	(28,200)	(28,200)	(28,200)
減：已轉換金額—106 年度 已轉換普通股累計 876 仟股	(10,200)	-	-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1,359)	(1,890)	(2,918)
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75,941)	(85,610)	-
	<u>\$ -</u>	<u>\$ -</u>	<u>\$ 84,582</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在台灣發行 3,000 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3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3.43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因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分派股東現金股利，而於轉換調整基準日 105 年 8 月 8 日將該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11.65 元。轉換期間為 104 年 4 月 21 日至 107 年 3 月 20 日。

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7 年 3 月 20 日每單位以 100 仟元贖回。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已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22,700 仟元，轉換普通股股本計 177,271 仟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66%。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234 仟元）	\$295,766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41 仟元）	(9,78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贖賣回選擇權	(1,14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284,837
保證手續費	(2,815)
以有效利率 1.66% 計算之利息	8,46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14,541)
106 年 3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75,94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贖賣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8 仟元及 209 仟元，因此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分別為 8 仟元、0 元及 (44) 仟元，詳附註七。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4,684</u>	<u>\$ 23,765</u>	<u>\$ 35,787</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343,000</u>	<u>\$ 326,965</u>	<u>\$ 280,308</u>

二一、應付租賃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 1 年	\$ 34,045	\$ 36,028	\$ 38,410
減：未來財務費用	<u>-</u>	<u>-</u>	<u>-</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34,045</u>	<u>\$ 36,028</u>	<u>\$ 38,410</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 1 年	<u>\$ 34,045</u>	<u>\$ 36,028</u>	<u>\$ 38,410</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得選擇以當時名目金額購買該資產。合併公司係以租賃資產所有權作為應付租賃款之擔保。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期 及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武漢光谷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97.7~102.6（展期中），每月租金 375 仟元，到期享有 34,045 仟元優惠承購價格。

二二、其他負債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 164,641	\$ 183,133	\$ 170,212
應付設備款	12,431	8,280	5,500
其 他	3,163	7,340	3,072
	<u>\$ 180,235</u>	<u>\$ 198,753</u>	<u>\$ 178,784</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39,095	\$ 37,031	\$ 15,311
其 他	5,101	3,653	3,951
	<u>\$ 44,196</u>	<u>\$ 40,684</u>	<u>\$ 19,262</u>

二三、負債準備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流 動</u>			
保固(一)	<u>\$ -</u>	<u>\$ -</u>	<u>\$ 73</u>
<u>非 流 動</u>			
保固(一)	\$ 5,258	\$ 5,245	\$ 5,097
員工福利(二)	10,311	10,939	8,292
	<u>\$ 15,569</u>	<u>\$ 16,184</u>	<u>\$ 13,389</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久任獎金之估列。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660 仟元及 659 仟元。

二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93,659</u>	<u>292,783</u>	<u>292,783</u>
已發行股本	<u>\$ 2,936,590</u>	<u>\$ 2,927,834</u>	<u>\$ 2,927,83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股本變動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60,000	\$ 60,000	\$ 60,000
公司債轉換溢價	45,327	43,729	43,72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 變動數	52,005	24,514	24,514
庫藏股票交易	31,632	31,632	31,632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6,410	16,410	16,410
其他(註)	81,901	81,901	81,90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2,516</u>	<u>2,848</u>	<u>2,848</u>
	<u>\$ 289,791</u>	<u>\$ 261,034</u>	<u>\$ 261,034</u>

註：係買回可轉換公司債之差額轉列。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期資本公積變動情形如下：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採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資本公積 之變動數	認 股 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729	\$ 24,514	\$ 2,848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溢價	1,598	-	(332)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7,491	-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45,327</u>	<u>\$ 52,005</u>	<u>\$ 2,516</u>

	公司債轉換溢價	認 股 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13	\$ 3,766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溢價	5,916	(918)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43,729</u>	<u>\$ 2,848</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法由董事會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以現金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3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5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550	\$ 33,03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6,687	-	-	-
現金股利	213,732	299,722	0.73	1.02

上述董事會亦擬議 105 年度以資本公積 49,773 仟元發放現金。

有關 105 年之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55,62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23 日決議以特別盈餘公積 71,339 仟元彌補虧損。另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將以前年度用於彌補虧損之特別盈餘公積 55,624 仟元，於有盈餘年度，其原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仍應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5,624 仟元，始得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1,093)	\$ 27,24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9,869)	(3,826)
相關所得稅	<u>5,078</u>	<u>651</u>
期末餘額	<u>(\$ 45,884)</u>	<u>\$ 24,07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61,217)	(\$ 60,4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1,160	3,586
相關所得稅	(<u>594</u>)	(<u>704</u>)
期末餘額	<u>(\$ 50,651)</u>	<u>(\$ 57,608)</u>

(六) 非控制權益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2,145	\$ 50,19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9,459)	(5,85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49)	(17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	276,533	-
子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 權酬勞成本	<u>4,995</u>	<u>-</u>
期末餘額	<u>\$293,965</u>	<u>\$ 44,164</u>

二六、收 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收入	702,963	713,531
其 他	<u>14,336</u>	<u>7,604</u>
	<u>\$717,299</u>	<u>\$721,135</u>

二七、本期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725	\$ 637
利息收入	1,532	3,106
其 他	<u>6,417</u>	<u>660</u>
	<u>\$ 8,674</u>	<u>\$ 4,40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837)	(\$ 317)
淨外幣兌換損失	(103,518)	(38,2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6,240)	(1,116)
什項支出	(<u>289</u>)	(<u>1,319</u>)
	<u>(\$113,884)</u>	<u>(\$ 41,003)</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3,540	\$ 3,09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562</u>	<u>672</u>
	<u>\$ 4,102</u>	<u>\$ 3,762</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迴轉(包含 於營業費用)	<u>\$ 362</u>	<u>\$ -</u>

(五) 折舊及攤銷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196	\$ 44,550
無形資產	<u>466</u>	<u>1,131</u>
合 計	<u>\$ 39,662</u>	<u>\$ 45,68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763	\$ 36,672
營業費用	<u>3,433</u>	<u>7,878</u>
	<u>\$ 39,196</u>	<u>\$ 44,55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	\$ 9
管理費用	438	657
研發費用	<u>24</u>	<u>465</u>
	<u>\$ 466</u>	<u>\$ 1,13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285	\$ 5,18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 四）	<u>660</u>	<u>659</u>
	5,945	5,839
其他員工福利	<u>160,196</u>	<u>156,047</u>
	<u>\$166,141</u>	<u>\$161,88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9,027	\$116,215
營業費用	<u>47,114</u>	<u>45,671</u>
	<u>\$166,141</u>	<u>\$161,88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11%
董監事酬勞	3%

金 額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4,403
董監事酬勞	\$ 1,3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及 105 年 3 月 24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0,385	\$	-	\$	35,614	\$	-
董監事酬勞		8,006		-		7,906		-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1,074	\$ 74,88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44,592)	(113,137)
淨 損 益	(<u>\$103,518</u>)	(<u>\$ 38,251</u>)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本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	\$ 14,697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0,49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4,20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本期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5,078	\$ 651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594)	(7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4,484</u>	<u>(\$ 53)</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214,144</u>	<u>\$ 268,972</u>	<u>\$ 374,181</u>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u>\$ 3,249</u>	<u>\$ 3,249</u>	<u>\$ 66,631</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本公司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 扣抵比率	1.21%		21.03%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虧）

單位：每股元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虧）	(\$ 0.19)	\$ 0.11
稀釋每股盈（虧）	(\$ 0.19)	\$ 0.10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淨利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虧）之淨（損）利	(\$ 54,828)	\$ 30,9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55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虧）之淨（損）利	(\$ 54,828)	\$ 31,479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虧）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2,793	290,7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8,947
員工酬勞	-	2,48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虧）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2,793	302,212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虧）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虧）。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虧）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於計算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稀釋每股盈（虧）時，因 104 年度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稀釋每股盈（虧）。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06年3月28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一頂晶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54.84%下降至37.49%。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頂 晶 公 司
收取之現金對價	\$304,024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276,533)
權益交易差額	<u>\$ 27,491</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u>\$ 27,491</u>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承 租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付 租 方 式	租 金 支 出		未 來 年 度 應 付 租 金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加和紙業股份 有限公司	鼎元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崎 頂里仁愛路 1381號	101年8月至106年 7月	每月支付	\$ 1,050	\$ 1,050	106年4月至7月 \$ 1,400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承 租 人	出 租 人	出 租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收 租 方 式	租 金 收 入		未 來 年 度 應 收 租 金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Powerzone Tech Inc.	頂晶公司	機器設備	104年8月至106年 7月	每月收取	\$ 490	\$ 490	106年 \$ 652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放款及應收款以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71,184	\$ -	\$ -	\$ 71,184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 資產	-	8	-	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5	-	-	675
合 計	<u>\$ 71,859</u>	<u>\$ 8</u>	<u>\$ -</u>	<u>\$ 71,86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 負債	<u>\$ -</u>	<u>\$ 1,196</u>	<u>\$ -</u>	<u>\$ 1,196</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31,008	\$ -	\$ -	\$ 31,008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 券 －權益投資	-	-	54,197	54,197
合 計	<u>\$ 31,008</u>	<u>\$ -</u>	<u>\$ 54,197</u>	<u>\$ 85,20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59,194	\$ -	\$ -	\$ 59,194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 資產	-	3,691	-	3,69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3	-	-	653
合 計	<u>\$ 59,847</u>	<u>\$ 3,691</u>	<u>\$ -</u>	<u>\$ 63,538</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3,645	\$ -	\$ -	\$ 23,645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 券 －權益投資	-	-	50,400	50,400
合 計	<u>\$ 23,645</u>	<u>\$ -</u>	<u>\$ 50,400</u>	<u>\$ 74,045</u>

105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20,196	\$ -	\$ -	\$ 20,19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5	-	-	855
合 計	<u>\$ 21,051</u>	<u>\$ -</u>	<u>\$ -</u>	<u>\$ 21,05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 負債	<u>\$ -</u>	<u>\$ 44</u>	<u>\$ -</u>	<u>\$ 44</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5,080	\$ -	\$ -	\$ 25,080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 券 —權益投資	-	-	53,051	53,051
合 計	<u>\$ 25,080</u>	<u>\$ -</u>	<u>\$ 53,051</u>	<u>\$ 78,131</u>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期初餘額	\$ 50,4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3,797
期末餘額	<u>\$ 54,197</u>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期初餘額	\$ 47,6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5,428
期末餘額	<u>\$ 53,051</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贖賣回選擇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係採可由市場觀察之輸入值。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使用市場基礎法估算，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資產	\$ 8	\$ 3,691	\$ -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71,184	59,194	20,19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75	653	855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2,772,171	2,467,874	2,236,0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205	74,045	78,13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負債	1,196	-	4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514,262	1,358,856	1,233,47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租賃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外幣選擇權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1.89%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7.62%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換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6年1月1日	105年1月1日	106年1月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17,694)(i)	(\$ 7,039)(i)	\$ 957(ii)	\$ 2,434(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60,733	\$ 329,667	\$ 198,296
－金融負債	302,449	466,122	716,68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49,931	1,097,422	1,064,802
－金融負債	660,867	340,915	18,97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76 仟元及 19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交易所之特定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下跌而增加／減少 718 仟元及 210 仟元。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310 仟元及 251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係因為持有之權益證券投資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管理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

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3月31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年3月31日

	<u>1 年 以 內</u>	<u>1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67,645	\$ 789
其他應付款(註)	72,512	44
浮動利率工具	659,844	1,023
固定利率工具	267,924	480
應付租賃款	34,045	-
	<u>\$ 1,401,970</u>	<u>\$ 2,33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內</u>	<u>1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51,507	\$ 46
其他應付款(註)	54,608	-
浮動利率工具	339,678	1,237
固定利率工具	430,094	-
應付租賃款	36,028	-
	<u>\$ 1,211,915</u>	<u>\$ 1,283</u>

105 年 3 月 31 日

	<u>1 年 以 內</u>	<u>1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16,843	\$ 671
其他應付款(註)	53,100	-
浮動利率工具	12,211	6,767
固定利率工具	593,695	84,582
應付租賃款	38,410	-
	<u>\$ 1,014,259</u>	<u>\$ 92,020</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應付退休金等。

(2) 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6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u>總額交割</u>					
貨幣交換					
一流 入		(\$ 303,300)	\$ -	\$ -	\$ -
一流 出		302,104	-	-	-
		<u>(\$ 1,196)</u>	<u>\$ -</u>	<u>\$ -</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貨幣交換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一流 入		\$ 322,500	\$ -	\$ -	\$ -
一流 出		(318,809)	-	-	-
		<u>\$ 3,691</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575,526	\$ 449,079	\$ 437,712
—未動用金額	<u>737,877</u>	<u>589,269</u>	<u>886,187</u>
	<u>\$ 1,313,403</u>	<u>\$ 1,038,348</u>	<u>\$ 1,323,899</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69,339	\$ 235,355	\$ 172,961
—未動用金額	<u>413,321</u>	<u>186,145</u>	<u>61,409</u>
	<u>\$ 682,660</u>	<u>\$ 421,500</u>	<u>\$ 234,370</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昇美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咸瑞公司之經理人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6,216</u>	<u>\$ -</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均依合併公司收款政策執行。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296</u>	<u>\$ 1,196</u>

向關係人進貨價格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名 稱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2,134</u>	<u>\$ 1,444</u>	<u>\$ -</u>

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均依公司收款政策執行。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名 稱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750</u>	<u>\$ 823</u>	<u>\$ 1,419</u>

向關係人之付款均依合併公司付款政策執行。

(六)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u>	<u>\$ 2,000</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且皆為無擔保借款。

(七) 委託加工

合併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委託其他關係人加工產品之加工費金額分別為1,976仟元及635仟元，截至106年及105年3月31日尚未支付餘額分別為623仟元及257仟元，帳列應付加工費項下。

(八) 背書保證

請詳附註三七及附表二。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185	\$ 6,299
退職後福利	342	339
	<u>\$ 6,527</u>	<u>\$ 6,63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流動及非 流動（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 299,011	\$ 301,169	\$ 130,894
受限制活期存款－流動（帳 列其他金融資產）	51,780	11,301	174,011
應收帳款	6,500	6,000	15,050
土地	278,391	278,391	278,391
房屋及建築	116,660	119,527	126,191
機器設備、租賃改良及其他 設備	13,486	8,387	2,911
	<u>\$ 765,828</u>	<u>\$ 724,775</u>	<u>\$ 727,448</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合併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進口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折合新台幣分別為 77,198 仟元、47,309 仟元及 63,244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之重要設備及工程採購合約總價折合新台幣為 57,850 仟元，已支付 24,902 仟元，餘 32,948 仟元尚未支付。
- (三) 為充分掌握日益缺貨之原料，頂晶公司於 97 年度起陸續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依據合約內容，購買之原料數量固定，價格則依市場價格予以調整。另依合約約定頂晶公司須預付部分貨款作為擔保，於未來進貨時，部分款項將自此預付貨款中逐筆扣抵。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頂晶公司已簽訂尚未完成之採購合約金額為美金 34,05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033,724 仟元)，原合約有效期限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惟已延長合約有效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雙方另行協議，自 101 年 4 月起每月返還美金 40 仟元，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應返還預付款金額需達美金 2,700 仟元。合約期間屆至時，倘所交付之預付款尚未沖抵完畢，雙方再另行協議後續處理方式。又頂晶公司於 105 年 1 月雙方再協議延長合約有效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返還美金 20 仟元，並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一次返還美金 300 仟元。更改每次進貨扣抵為 10% 預付貨款。包含上述未完成合約，頂晶公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扣抵或返還之預付貨款分別為美金 884 仟元(折合台幣約 28,195 仟元)及美金 1,25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0,098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下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四) 頂晶公司銷售太陽能電池模組產品中，依部分銷售合約提供產品保固保證，並依頂晶公司產品保固政策提列保固準備，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已提列保固準備負債計 5,232 仟元。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8,232	30.33	\$ 2,069,477
人 民 幣	504	4.41	2,221
日 圓	2,192	0.27	595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59,443	4.41	261,963
美 元	1,071	31.92	34,16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354,874	0.27	96,277
美 元	9,893	30.33	300,054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1,078	32.25	\$ 1,969,765
港 幣	145	4.16	603
日 圓	7,853	0.28	2,164
人 民 幣	377	4.62	1,741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65,202	4.62	301,039
美 元	1,150	31.95	36,75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1,038,908	0.28	284,118
美 元	5,230	32.25	168,668

105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8,011		32.19	\$ 901,534
歐 元		11		36.51	402
人 民 幣		337		4.97	1,676
港 幣		79		4.15	328
日 圓		8,720		0.29	2,497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77,161		4.97	383,644
美 元		1,818		32.35	58,811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859,046		0.29	245,945
美 元		6,141		32.19	197,648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03,518)仟元及(38,251)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及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LED 營運中心

Si 元件營運中心

太陽能營運中心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LED 營運中心	\$ 397,642	\$ 384,607	\$ 35,256	\$ 44,323
Si 元件營運中心	287,320	263,642	57,034	45,067
太陽能營運中心	25,791	67,535	(22,793)	(12,330)
其 他	6,546	5,351	1,402	1,738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717,299</u>	<u>\$ 721,135</u>	70,899	78,798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25,874)	(9,1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3,837)	(317)
外幣兌換淨損失			(103,518)	(38,2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 失			(6,240)	(1,116)
財務成本			(4,102)	(3,762)
其他收入			8,385	3,084
稅前(淨損)淨利			<u>(\$ 64,287)</u>	<u>\$ 29,262</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金額度)	實際金額	支動金額	利率 (註3)	資金性質	資金貸與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1)	資金總額 (註2)	貸與金額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000	\$ 15,000	\$ 10,000	浮動利率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	-	-	-	\$ -	\$ 346,803	\$ 693,606	

註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10%。

註2：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

註3：利率區間係依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加二碼。106 年 3 月 31 日之利率為 2.59%。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書名稱	證開	對象關係	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金額 (註 2)	本 期 最 高 保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金 額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 之估計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 (註 1)
0	鼎元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693,606	\$ (美金) 106,155 3,500 仟元)	\$ (美金) 106,155 3,500 仟元)	\$ (美金) 106,155 3,500 仟元)	\$ 53,078	3.06%	\$ 1,734,015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93,606	60,000	60,000	34,855	-	1.73%	1,734,015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93,606	170,000	-	-	-	-	1,734,015
		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93,606	30,000	30,000	30,000	-	0.87%	1,734,015

註 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50%。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數／仟股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券據	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未備價	註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4	\$ 3,564	-	\$ 3,564		
	第一商業銀行／黃金存摺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	-	15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	1,365	-	1,365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6	11,290	-	11,290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16	6,468	-	6,468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2.20% 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	2,593	2.20	2,593		
	晶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8.86% 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00	-	8.86	-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68% 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0	13,243	1.68	13,243		
	鼎之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9.69% 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1	12,233	19.69	12,233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0.87% 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10.87	-		
長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捷新事業策略基金／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42,582	-	42,582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17	24,333	-	24,333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62	13,250	-	13,250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0.63% 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4	254	0.63	254		
	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0.95% 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98	5,407	10.95	5,407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3.74% 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1	20,467	13.74	20,467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目	始期	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比率(%)	持面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損(益)	備註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TEK Holding Co., Ltd.	Jipfa Building, 3rd Floor, 142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 475,208	\$ 475,208	14,500	100.00	\$ 350,709	\$ 1,834	\$ 1,834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林森路 275 號 17 樓之 11	一般投資業務	210,000	210,000	21,000	100.00	137,388	13,270	13,27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 6 段 620 號	太陽能電池、電池零件等	594,022	486,096	17,881	30.78	136,380	(24,244)	(12,992)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東光路 192 號 2 樓之 2	機械、電子零件、發電、輪配電機械、精密器械製造	5,000	5,000	200	2.08	543	(2,921)	19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工業區五權七路 29 號	機械安裝、電子材料、汽機車零件配備—交通標誌器材及其他機械器具之零售及其他發、照明設備及其他機械之製造。	30,000	30,000	3,000	21.43	11,385	4,349	932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崧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93 巷 3 號 2 樓	電子零件製造業、五金、樣組批發與零售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000	35.19	-	-	-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福州市閩侯縣南嶼鎮生和路 1 號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468,698	468,698	-	23.00	261,963	(113,416)	(26,084)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祺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大隆路 167 號 2 樓	照明設備製造業	8,500	8,500	850	94.44	3,542	(1,063)	(1,004)	
TEK Holding Co., Ltd.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 Dover, Delaware 19901, U.S.A.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475,686	475,686	-	100.00	346,291	1,835	1,835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濱湖路 17 號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475,208	475,208	-	100.00	346,181	1,891	1,891	
長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東光路 192 號 2 樓之 2	機械、電子零件、發電、輪配電機械、精密器械製造	25,228	25,228	2,000	20.81	5,430	(2,921)	191	
長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工業區五權七路 29 號	機械安裝、電子材料、汽機車零件配備—交通標誌器材及其他機械器具之零售及其他發、照明設備及其他機械之製造。	48,977	48,977	5,711	40.79	21,669	4,349	1,77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稱所	在 地 區	主 營 業 務	原 本 期	始 期	投 資 上 期	金 期	額 期	末 期	持 有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公 司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長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6段620號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6段620號	太陽能電池、電池零組件等	\$ 41,064	\$ 3,064	3,895	6.71	\$ 31,427	958	(9)	(\$ 24,244)	(\$ 208)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6段620號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6段620號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	1,000	1,000	100	100.00	958	958	(9)	(9)	(9)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32,376	32,376	1,000	100.00	12,932	12,932	(491)	(491)	(491)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32,376	32,376	1,000	100.00	12,932	12,932	(491)	(491)	(491)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街開發區漢湖路17號	LED照明設備產品的研發、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汽車零件製造，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LED照明設備產品的研發、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汽車零件製造，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2,376	32,376	-	100.00	12,932	12,932	(491)	(491)	(491)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一、大陸投資資訊

(一)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回 投 出 收	或 額 回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損 益	本 期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 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 475,208 (美金 14,5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75,208 (美金 14,500 仟元)	\$ -	\$ -	\$ 475,208 (美金 14,500 仟元)	100%	\$ 1,891	\$ 346,181	\$ -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2,099,823 (人民幣 437,000 仟元)	直接投資之大陸公司	468,698 (美金 8,565 仟元及 人民幣 45,900 仟元)	\$ -	\$ -	468,698 (美金 8,565 仟元及 人民幣 45,900 仟元)	23%	(26,084)	261,963	\$ -

(二)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末 陸 赴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金 額	依 會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金 額	陸 赴 地 區	審 查 投 資 限 額
(美金 23,549 仟元及人民幣 45,900 仟元)	\$959,288	\$959,288 (美金 30,842 仟元)	\$2,080,818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之 比	應 收 (付) 額	帳 款	
			議 價	格 付 款			分 比	未 實 現 利 益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委託加工	\$ 32,605 (加工費)		T/T	月結 150 天	應付加工費\$12,265	7%	\$ -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來往		情形	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科目	金額 (註 4)	金額 (註 4)	金額 (註 4)	金額 (註 4)	金額 (註 4)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茂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費用	\$ 32,605					因未委託其他廠商代工，故其代工價格及條件無從比較	5%
				應付費用	12,265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銷貨收入	127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應收帳款	2,107					其收款條件均依公司收款政策執行	-
			1	其他應收款	539						-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1,224						-
				應收票據	429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1	其他應收款	429					其收款條件均依公司收款政策執行	-
		長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34					其收款條件均依公司收款政策執行	-
				遞延貨項	3,834						-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050					其收款條件均依公司收款政策執行	-
				利息收入	64						-
				其他收入	89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科目	金額 (註 4)	往來 交易	來 易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 3)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茂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費用	\$ 36,136	因未委託其他廠商代工，故其代工價格及條件無從比較			5%
				應付費用	14,611		—		-
				銷貨收入	2,648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480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租金收入	1,224		—		-
				應收票據	857	其收款條件均依公司收款政策執行			-
				其他應收款	429	其收款條件均依公司收款政策執行			-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遞延貨項	3,834		—		-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083	其收款條件均依公司收款政策執行			-
				利息收入	106		—		-
				其他收入	159		—		-
1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之。